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；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程序、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5票，其中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

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